

110 學年學生手冊異動說明

83 頁/新增第 8 項次

不法行為樣態：

1.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2.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觸犯法律：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、第 8 條

民德國中學務處生教組

